

中原科技学院原初书院学生之星荣誉评选办法的 通 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第 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挖掘、培育和宣传我校优秀大学生典型，展现“原初学子”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发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校园精神，延承“厚德尚学、明理尚艺、崇文尚勇”的书院精神，培养学生励志自强、提升素质、奉献社会的精神意识。原初书院决定将定期举办大学生月度、期度、年度学生之星荣誉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做学生之星，创校园先锋

二、评选类别

- 1、学习之星 2、文明之星 3、文艺之星 4、体育之星
- 5、志愿服务之星 6、爱国之星 7、诚信之星 8、读书之星
- 9、励志之星 10、社团之星 11、劳动之星 12、勇义之星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 （一）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
- （二）主要事迹发生于学生在校期间；
-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良好，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 （四）学生之星应在科技创新、热爱祖国、关注社会、抗震救灾、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

方面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

（五）受到国家级和省级及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大学生可以优先考虑。

四、评选标准

（一）学习之星

评选标准：

1、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2、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且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至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以上奖学金一次，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同等条件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国家计算机考试二级(含二级)以上者优先；

3、专业学习成绩突出，技能优异。曾在国家、省、市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获国家级竞赛和省级竞赛奖项可优先。市级竞赛以获奖级别高、获奖数多者优先。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4、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能够积极参与课堂活动，无旷课、逃课行为，有良好的行为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受到广大同学的认可和一致好评。

（二）文明之星

评选标准：

1、遵守学校文明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

列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校内外公共设施；

2、遵守家庭文明制度。尊老爱幼，讲究个人卫生，并且能够帮家长做力所能及的家务；

3、遵守社会文明制度。在外要严格遵守各个场所的规则，如出行遵守交通规则，图书馆遵守管则。主动关心和帮助残疾人，富有爱心，经常做好事，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能够理性智慧的见义勇为。

（三）文艺之星

评选标准：

- 1、有文艺特长，擅长表演，在班级团建活动中表现突出；
- 2、在音乐、舞蹈、器乐、戏剧、摄影等方面有突出特长；
- 3、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艺术团体或者在校级以上各类艺术比赛中获奖。

（四）体育之星

评选标准：

- 1、热爱体育，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2、参加校级或更高级别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 3、具备一定的体育知识与体育常识，能够带动影响其他人群参与体育健身。

（五）志愿服务之星

评选标准：

- 1、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支持、参与并推动公益活动的开展；

2、长期坚持从我做起，从身边的事做起，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3、对本书院或学校的日常事务或公益事业做出一定贡献，其先进事迹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六）爱国之星

评选标准：

1、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爱班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责任感，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2、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德育活动表现突出者；

3、遵纪守法，讲究公德，能够积极志愿服务书院工作。

（七）诚信之星

评选标准：

1、信用观念强，征信状况良好，诚实无欺，重约守信，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有事例。有较突出的典型诚信事例，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等；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真诚待人，踏实干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诚实守信事迹突出。

（八）读书之星

评选标准：

1、阅读每学期有计划、有目标，能在班级或学校发挥“大阅读”的模范带头作用；

- 2、阅读已经成为习惯，能够坚持每天读书半个小时以上；
- 3、经常向学校阅览室、班级图书角、区图书馆等借阅书籍，家里拥有自己的小书架，藏书不少于 30 册(教辅用书除外)；
- 4、阅读兴趣浓厚，有做读书笔记的良好习惯；
- 5、阅读量大，阅读兴趣广泛；
- 6、有丰富的个人阅读或者参与团队阅读的经历，积极参加班级、学校和区等开展的读书活动，在学校及以上获得过与阅读有关的荣誉或奖项。

（九）励志之星

评选标准：

- 1、家庭条件较为艰苦，但能乐观坚强的面对，坚韧不拔；
- 2、品格坚强，自立自强，勤俭节约，品学兼优，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3、有过勤工俭学的感人经历，能为同学们树立先进模范作用。

（十）社团之星

评选标准：

- 1、道德品质高尚，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 2、学年内积极参与社团活动，不少于 6 次，并取得一定成绩；
- 3、参与社团日常管理，为社团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4、不因社团活动影响学业，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十一）劳动之星

评选标准：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劳动观；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 3、无私奉献，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在每月宿舍卫生检查、“劳动周”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 4、具有积极的劳动精神，勤俭节约、敬业奉献；
- 5、勤奋刻苦，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十二）勇义之星

评选标准：

- 1、制止现场发生的不良行为、违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2、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逃犯；
- 3、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
- 4、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

五、评选程序

（一）月度评选

- 1、原初书院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各班级发动同学广泛参与，推荐采取组织推荐，老师、同学推选与自荐相结合。
- 2、评选人资格审查、公示。由原初书院负责学生之星评比的负责老师、主任和书记对评选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评选人的名单及简要事迹汇总在公众号或网站进行公示。

（二）期度评选

1、参选对象主要为各个月度评选出来的学生之星，由各位学生之星图文并茂提交相对应的评选材料，参与评选。

2、评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同月度评选。

（三）年度评选

1、参选对象主要为各个期度评选出来的学生之星，由各位学生之星图文并茂提交相对应的评选材料，参与评选。

2、评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原初书院自主评选或邀请学校团学工作相关的专家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委会通过对月度人事迹现场评述，由评委会从初选人中投票产生 12 名原初书院年度学生之星。

六、表彰与奖励

原初书院将对评选出的月度、期度、年度学生之星在全书院予以公开表彰，并对期度、年度之星进行奖品表彰，并把原初之星的先进事迹通过公众号、海报、广播和展板等形式在全校范围进行宣传。

七、活动要求

（一）全体师生要切实重视本次评选活动，精心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和动员工作，要把最优秀的大学生先进典型推举出来。在评选推举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全体师生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认真挖掘大学生自立自强，奋发成才的典型，树立广大学生身边的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从而达到启发、教育、激励同学的目的。

附件：1.原初书院学生之星报名表

2.原初书院学生之星申请书